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4〕50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民政局，各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4〕556 号），现下达你地区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表 1）。请列 2024 年预算收入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财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9，最低生活保障；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6，救济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在综合考虑各地区困难群众人数、上年资金使用情况、财力状况、直达资金管理、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绩效考核及审计巡视财政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的基础上，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各地在资金分配和发放过程中，要切实压实地区主体责任，按照财政事财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足额安排配套资金，优先考虑将已收回存量资金安排用于困难群众救助，确保满足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需求，坚决做到不留缺口，兜牢“三保”底线。

二、此次下达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境儿童（含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

三、此次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地区在接到本指标发文的 15 日内完成预算指标文件下达，并将配套安排资金作为地方对应安排资金录入直达资金管理系统，并与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名称保持一致，中央和省级资金直达标识不得随意改变。预算指标下达后，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青海省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3〕1449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请各地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参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附件：1.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4年6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西宁市救助站、西宁市儿童福利院，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

下达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收入预算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810, 最低生活保障					6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6, 救济费		
地区	城乡低保					孤儿生活费							流浪乞讨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临时救助	小计	集中孤儿	分散孤儿	困境儿童	艾滋病感染儿童	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集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市救助服务站													105	105
市儿童福利院						32.95	24.59					8.36		32.95
城东区	974.07		184.21		400.31	25.17		1.52	5.73	0.53	17.39			1583.76
城中区	689.28		283.01		282.69	16.06		0.76	3.95		11.35			1271.64
城西区	190.43		64.89		225.7	24.69		0.76	7.17		16.76			505.71
城北区	689.75		127.65		485.59	19.45		2.27	3.57		13.61		3	1325.44
湟中区	291.58	1811.58	31.06	1052.12	983.4	65.27		8.32	11.67	1.05	44.23			4215.01
大通县	486.51	1886.98	41.76	784.8	882.81	59.95		12.09	8.54		39.32		5	4147.81
湟源县	247.31	678.41	39.99	387.11	374.42	27.44		2.27	1.73		23.44			1754.68
合计	3568.93	4376.97	773.17	2224.03	3614.92	270.98	24.59	27.99	42.36	1.58	100.1	8.36	203	1503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894	
		其中：中央补助	39215	
		省级资金	3679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妥善安置工作；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其他困境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时限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资源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4〕159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韵家口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字〔2024〕509 号）要求，现拨付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83.76 万元（详见附件 1、附件 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资金发放过程中，要确保满足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需求，坚决做到不留缺口，兜牢“三保”底线。

二、此次下达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境儿童（含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

三、此次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按照《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3〕1449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参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 附件：1.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城东区各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拨付金额分配表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薛翔青区长、南政廷副区长、徐书林副区长，城东区财政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下达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收入预算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6，救济费	
地区	城乡低保					孤儿生活费							流浪乞讨	合计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临时救助	小计	集中孤儿	分散孤儿	困境儿童	艾滋病感染儿童	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集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城东区	974.07		184.21		400.31	25.17		1.52	5.73	0.53	17.39			1583.76
合计	974.07		184.21		400.31	25.17		1.52	5.73	0.53	17.39			1583.76

附件2

城东区各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拨付金额分配表

镇（街道）	2023年镇办自救金额（元）	按上一年度使用增加10%应拨付资金（元）	2024年已拨付资金（元）	差额拨付金额（元）
大众街街道办事处	384382	422820	173100	249720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	356497	392146	151638	240508
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	247097	271806	112940	158866
韵家口镇人民政府	184834	203317	132702	70615
清真巷街道办事处	153938	169331	100594	68737
林家崖街道办事处	152700	167970	39032	128938
周家泉街道办事处	120352	132387	82942	49445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92967	102263	63050	39213
总计	1692767	1862040	855998	100604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财政部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城东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83.76	
		其中：中央补助	1583.76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妥善安置工作；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和纳入困境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其他困境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时限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资源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